

111 年四健大專營 活動同意書 (四健會會員)

我_____，願參與 111 年四健大專營，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且全心全意投入活動。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屬鄉鎮市農會、漁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以下簡稱農業相關單位)將依據內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善盡您個人資料之管理責任。農業相關單位並對其管理與處理方式告知如下:

1. 農業相關單位將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利用您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傳真、手機、地址、電子信箱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農業相關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係基於業務運作及服務推廣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農業相關單位將透過前述取得之聯絡資訊傳達訓練課程、相關活動及農業資訊，或以電話進行業務聯絡，若您未簽署本同意書，將無法獲取相關訊息。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農業相關單位申請: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作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4.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農業相關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如需以上服務可電洽: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02-2362-6021。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當您勾選「我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及提供您本會辦理之活動訊息、服務及其相關事項聯繫，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1.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3. 您同意參加本會於活動或是研習期間所進行之拍攝、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本會得於不侵犯個人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無償使用。

我同意並簽署上述同意書內容

本人簽章		所屬單位 簽章	
------	--	------------	--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37 巷 1 號)

電話：02-23626021#18 唐曼婕專員 傳真：02-2365-9345